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楊文中

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送達代收人 邱杰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
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壠小字第1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
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
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
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
法院管轄；「消費關係」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
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、第2條第3
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消費關係發生地解釋上應包括消費契約
之訂立地、履行地。另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
事訴訟法第2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對抗告人請求給付電號00000000000之電費，惟抗告人並非
該電號之用電人或房屋所有權人，不應負擔給付電費之責
任，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
地院），惟抗告人實際居住地為桃園市中壢區，為此請求廢
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實際居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樓之
事實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訪談表在卷可稽。又相

01 對人請求給付電費，係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消費訴訟，
02 其消費契約訂立地、履行地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地均在桃園
03 市中壢區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後段、消費者保護法
04 第47條之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抗告人主張本件應由其居所
05 地、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所屬法院即本院管轄，應屬有據。從
06 而，原裁定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移送士林地院，容有未洽。
07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予廢棄原裁定，由
08 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

12 法 官

13 法 官